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3-13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
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跟子包名称必须一致。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五、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八、按公告期间，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完成供应商信息的注册或备案（已完成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可忽略此信息）。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细则	17
(一) 评标方法	18
(二) 评标机构	18
(三) 评标流程	18
(四) 初步评审	18
(五) 详细评审	19
(六) 附表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报价文件	50
二、资格审查文件	52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55
四、商务文件	58
五、技术文件	65
六、其它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南空管局2024-2026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4楼4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3-13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2024-2026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673.00

最高限价（万元）：673.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中南空管局2024-2026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采购项目范围及内容：据中南空管局未来三年来建设情况，承担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中国政府采购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自招类项目（如比选）等。

1) 具体规模及标段划分：

A、标段一：中南空管局2024-2026年度“两省”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1）实施地在广东省和海南省的基金项目中工艺类公开招标、服务类政府采购、以及局本部自有资金限额以上、非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施工、货物、服务）；（2）具体采购事项由招标人决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7万元。

B、标段二：中南空管局2024-2026年度“四省”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1）实施地在河南、湖北、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基金项目中工艺类公开招标、服务类政府采购，以及局本部自有资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施工、货物、服务）；（2）具体采购事项由招标人决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6万元。

2) 采购项目内容：该项目拟对中南空管局2024-2026年度基金项目中工艺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各包组（标段）各选择一家优质合格供应商对项目承担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详细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相关内容如下表：

采购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包组（标段）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C23260000	采购代理服务	标段一	1项	三年	3970000.00元	397.00	供应商可对项目的二个标段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标段二			2760000.00元	276.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

4.1 采购方式包括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中国政府采购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自招类项目（如比选）等。

4.2 合同履行期限：2024-2026 年度。

4.3.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每个标段确定不同的中标人（兼投不兼中），评标时按标段一至标段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评审期间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为新近成立的，提供当前最新的财务报表），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3.2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须出具书面加盖公章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供应商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4楼402室招标代理部

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个日历天）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4楼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5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ynjl.com）上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登记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已成功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3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6128776

邮编：510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020-38730932-8008

邮箱: gdynjlzb@126.com

邮编: 51064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络人: 任工

联络电话: 020-38730932-8008

发布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用按各标段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细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

三、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装），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数量：伍份（正本1份，副本4份，无病毒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1.3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 纸质1份

2、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2.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3.1 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3.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 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4.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4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7、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9、其它说明事项:

- 1)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允许申请报名参加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 且可以为同一项目架构人员(需满足各标段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将各标段的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并明确标明所参加标段。
- 2) 若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该投标单位只能成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放弃标段二的中标资格。
- 3) 开标、评标、定标顺序将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进行,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 以此类推, 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 并以此类推; 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 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 4) 投标人必须按各标段分别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七、关于投标报价

- 1、标段一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7 万元，标段二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 2、投标报价为暂定总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投标限价，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中标人按计算的下浮率与招标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3、中标后，投标下浮率将不予调整，本下浮值适用于本项目业主因实际需要所进行的各项招标任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次招标的实际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各招标项目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 2、项目实施期限：约定 3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执行。

二、项目工作内容

1、该项目为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承担的采购方式包括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中国政府采购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民航专业工程招标）等。

1) 具体规模及标段划分：

A、标段一：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两省”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1）实施地在广东省和海南省的基金项目工艺类公开招标、服务类政府采购、以及局本部自有资金限额以上、非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施工、货物、服务）；（2）具体采购事项由招标人决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7 万元。

B、标段二：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四省”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1）实施地在河南、湖北、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基金项目工艺类公开招标、服务类政府采购，以及局本部自有资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施工、货物、服务）；（2）具体采购事项由招标人决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6 万元。

2) 采购项目内容：该项目拟对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基金项目工艺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各包组（标段）各选择一家优质合格供应商对项目承担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项目工作内容：自本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依法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含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报名及接收申请投标资料，组织资格审查、草拟资格审查报告；依法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招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会议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主持开标会、组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办理及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并移交招标单位等相关系列工作。

三、完成日期要求

- 1、完成周期：约定三年，最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四、项目工作要求

1、质量保证：要求项目中标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2、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招标计划及实施期限，有质量完成各项的招标代理工作。

五、合同的签订

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3、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细则

评标方法及细则

（一）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机构

2.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1 名是采购人代表，其余 4 人均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采购人代表除外）。

2.3 评标细则将根据采购文件制定。

（三）评标流程

3.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3.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四）初步评审

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情况）或“实质性条款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核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

值最高为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为 41 分（占比 41%），技术评分 49 分（占比 49%），价格评分为 10 分（占比 10%）。

5.2 商务评审：详见附表 3

5.3 技术评审：详见附表 4

5.4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 5

5.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对投标人报价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4.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做一次价格扣除。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5.5 评标综合总得分及其统计（详见附表 6）

5.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6 推荐定标及签约

5.6.1 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每个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5.6.2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价格得分由到低顺序排列；其次技术得分由到低顺序排列；最后商务得分由到低顺序排列。

5.6.3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6.4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5.6.5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5.6.6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njl.com/>）。

5.6.7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六）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附表 4：技术评分表

附表 5：价格评分表

附表 6：综合评分及排序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 评审内容	投 标 单位 A	单位 B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供应商）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内容格式签署盖章的原件。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单位 A	单位 B	...	
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情况）或“实质性条款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证明材料未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指标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评审内容没有出现的打“○”，有出现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2.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备注说明
1	企业实力	体系认证证书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行业影响力	4	省级（或以上）招投标协会：具备省级招投标协会会员的得 2 分，具备中国招投标协会会员（或以上级别）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其对应的官方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同类业绩	承接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项目个数	12	业绩类型要求：2021 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2 分；最高得 12 分。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a.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复印件。若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为年度协议（合同）的，则仅提供年度协议（合同）即可。若一个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项下含有多个招标项目，提供一份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即可。 b. 招标公告网站截图（网站： http://www.chinabidding.com/ ） c.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年份要求以中标日期为准）。 2) 如一个项目具有多个标段（或多个子包）按一个项目计算。
4		承接过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个数	12	业绩类型要求：2021 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2 分；最高得 12 分。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a.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复印件。若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合同）为年度协议（合同）的，则仅提供年度协议（合同）即可。若一个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项下含有多个采购项目，提供一份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即可。 b. 采购公告截图（必须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截图） c.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年份要求以中标日期为准）。

					2) 如一个项目具有多个标段（或多个子包）按一个项目计算。
5	同类业绩	承接过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个数	12	业绩类型要求：2021 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2 分；最高得 12 分。	1) 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是指：施工；或设备采购；或服务的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民航专业工程”定义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发布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AP-158-CA-2018-01-R2 执行； 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a.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复印件。若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为年度协议（合同）的，则仅提供年度协议（合同）即可。若一个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项下含有多个招标项目，提供一份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合同）或委托书（委托函）即可。 b. 招标公告网站截图（网站： http://zbtb.caac.gov.cn/ ） c.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的“企业业绩信息库”的该业绩的查询记录截图（年份要求以该查询记录的“中标时间”为准）。 3) 如一个项目具有多个标段（或多个子包）按一个项目计算。
合计			41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若提供虚假证件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	11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招标行业从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或以上招标行业从业经验的得1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项目组成员每具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 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项目负责人从业时间的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能满足其从业时间要求；</p> <p>2. 技术负责人从业时间的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能满足其从业时间要求；</p> <p>3. 项目组成员在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p> <p>4. 职称证书复印件</p>
2	对采购人的响应时间	5	<p>若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对其响应时间。投标人需承诺具体的响应时间，并提供针对这个响应时间做出具体的合理说明。</p> <p>响应时间短，反应迅速，说明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响应时间长，反应较慢，说明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未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得0分。</p>
3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20	<p>1) 对采购人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流程及注意事项的理解描绘全面，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p> <p>2) 对采购人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流程及注意事项的理解描绘较全面，服务方案详细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4分；</p> <p>3) 对采购人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流程及注意事项的理解描绘一般，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7分；</p> <p>4) 对采购人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流程及注意事项的理解描绘差，服务方案和针对性差，得0分；</p>
4	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解决方案、措施	8	<p>1) 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解决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性强，得8分；</p> <p>2) 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解决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可行性较强，得5分；</p> <p>3) 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解决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 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解决方案差、针对性差、措施和可行性差，得0分；</p>
5	服务特色及创新点	5	<p>1) 多处体现有别于传统服务内容的服务特色，创新点多。得5分</p> <p>2) 有一定服务特色及创新点，得2分</p> <p>3) 未能够体现服务特色及创新点，不得分。</p>
合计		49 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若提供

虚假证件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价格评审

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值（得分精确到 0.01）

备注：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得分精确到 0.01）。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综合评分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得分	总得分排名
1						
2						
3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工艺设备类公 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委托事项以委托人的委托书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

报酬：合同暂定价¥ 万元。实际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计取【注：下浮率计算公式为（1-合同暂定价/投标限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的委托书明确支付方式。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_____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依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含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报名及接收申请投标资料，组织资格审查、草拟资格审查报告；依法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招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会议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主持开标会、组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办理及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并移交招标单位等相关系列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或当地）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3) 建设资金(含自筹资金)已按规定存入银行；

(4) 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满足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招标工作的批准文件、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5)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7) 有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义务；

(8)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

的工作安排。

(9) 有权派代表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10)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保密事项除外）；

(11)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12) 有权审核招标文件的内容，在不违反规定的条件下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参与答疑、发标、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13)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

1) 委托方通知受托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当启动本合同项下的招标工作进行招标项目的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委托人所提出的条件，依法、规范地编制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招标所需文件资料。

2) 协助委托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标管理机构)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向委托人提供定稿后的招标文件 8 份。

4) 负责在委托人指定的相关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发售招标文件。

5)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主持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及编制答疑文件。

6) 组织开标、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使用的平台必须与本条第 4) 款相同。

7) 办理（或协助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等事宜。

8)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直至签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将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上传公示。（**在民航专业工程平台备案的项目的合同还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

9) 招标工作结束后，归还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并负责整理招标、答疑、评标等文件及有关图纸和资料，装订成册且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全部移交委托人。受托人还需将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整理归档

10.2 如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即已经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召开答疑会议），委托人应付给招标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招标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 50%；

10.3 如属招标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双倍归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酬金；

10.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本身无任何过错，而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

“严重违约”的情形是指：（1）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以外自行确定中标人；（2）受托方或受托方工作人员向第三方泄露与招标有关的，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人的资料信息等）；（3）收受贿赂等任一未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招标工作的行为的；（4）因受托方原因导致项目流标、废标、遭受招标投标或项目工期延误等任一情形发生的；（5）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代理事项转让予第三方的。

10.5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实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务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补充条款：受托人需按照《空管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MD-ZHB-XMGL-10-2020）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
务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项目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3-13

标段编号：_____（“标段一”或“标段二”选其一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标段名称”按所投标段“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两省’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或“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四省’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选其一填写

项目投标文件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索引表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投标文件格式索引表

序号	索引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详见该项附件 1）			
1.2	开标一览表（详见该项附件 2）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详见该项附件 1）			
2.2	提供“三证合一”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3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该项附件 2）			
2.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详见该项附件 1）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四	商务文件			
4.1	1、商务评审索引表			
4.2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4.3	企业实力			
4.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4.5	企业荣誉及第三方评价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			
4.7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五	技术文件			
5.1	1、技术评审索引表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表			
5.3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六	其它文件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3-13），（企业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金额(元)
1	采购范围及标段编号	采购范围：_____ (按所投标段“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两省’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或“中南空管局 2024-2026 年度“四省”工艺设备类公开招标及限额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选其一填写) 标段编号：_____ (按所投标段“标段一”或“标段二”选其一填写)
2	投标报价	本标段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3	完成周期(服务期)	本标段完成周期(服务期)： 约定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为准。
4	备注	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标段一为 397 万元，标段二为 276 万元)，投标报价_____元。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每个标段分别提供对应的开标一览表，若同时投两个标段，需分别填写标段一和标段二的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各项税费、保险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 4、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声明的，必须将优惠声明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如无优惠声明的，则仅封装开标一览表在唱标信封中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3-13）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四、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企业（投标单位）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放在此页中（如有）。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被授权人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2.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带“★”项的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概述	响应见文件()页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p>★七、关于投标报价</p> <p>1、标段一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7 万元，标段二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p> <p>2、投标报价为暂定总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投标限价，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中标人按计算的下浮率与招标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合同。</p> <p>3、中标后，投标下浮率将不予调整，本下浮值适用于本项目业主因实际需要所进行的各项招标任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每次招标的实际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各招标项目中标人支付。</p>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1、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中商务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实力

一）、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行业影响力

注：按商务评分中提供该项相关有效证书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序号	采购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备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其中一项加盖公章，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若一个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或委托书（委托函）项下含有多个招标/采购项目，可在“备注”栏里面进行说明，提供一份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或委托书（委托函）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荣誉及第三方评价

注：投标人按“商务评审表”对应的该项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合同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格式所列内容进行响应；有差异的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若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则在“项目合同要求”填写“所有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完全响应”，“差异说明”及“备注”均填“无”）。

7、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方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标段一”或“标段二”选其一填写）（服务类）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向贵方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进行缴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1、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中技术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信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的评分细则第 2-5 项要求和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中各项规定内容：

说明：格式自拟。

六、其它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则提供，若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